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4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 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包括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和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其中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种植红树林约1000亩，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180亩，共拟种植红树苗293.33万株，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一）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

总面积1000亩，共包括19个区块，其中盐洲跨海大桥两侧15块，新寮村附近海域4块，主要拟通过打松木桩，铺编织布（或竹箴）等方式形成围档，用绞吸式挖泥船将在附近海域取泥，然后用输泥管输送至宜林地，提高宜林地滩涂高度，改造宜林地土质，形成适合红树林生长的滩涂高度，进行本土红树苗种植。

（二）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

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 180 亩，其中种植红树林 100 亩、构建鸟类生境岛 30 亩、自然水域等 50 亩，主要利用现有养殖池建设成为鸟类栖息地，鸟类栖息地营建包括红树林区、鸟类生境岛和休息觅食水面。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4399.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92%。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严格按批准的用海方式、用海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控制取土施工速度，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等的不利影响。

（二）船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上岸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所产生含油污水等危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三）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高强度施工应避开所在海域的底

栖生物和鱼类产卵季节，施工过程应合理布设悬浮泥沙防污屏障，尽量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施工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施工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